

《政治學》

試題評析

今年是「美國政治學」或「Ranny政治學」當道的一年，四題都可在Austin Ranny的《Governing》中找到，尤其第一題政府與社會組織差異、第二題美國言論自由和第四題美國直接初選制，都是其獨門內容，如果應考者沒有詳讀Ranny的著作，可能不容易拿高分。

綜觀今年考題，冷門題材居多。憲政體制放一邊，改考政府與社會組織差異，政黨體系與選舉制度的變動也未出現，反而考出了美國初選制與台灣現況，再加上司法與人權的考題，如果考生沒有廣泛的閱讀甚至關心時事，在分數上也不容易討好。

一、政府與其他社會組織的差別為何？試列舉五項說明之。（25分）

答：

按照Austin Ranny經典著作《Governing》的看法，政府與其他社會組織的差異主要有五，分述如下：

(一)廣泛的權威

除了政府以外，任何社會組織都可制定規則，但只適用於該組織的成員。但政府則具有廣泛的權威，可做出有約束力的決策和發布強迫性的命令，並適用於社會的所有成員。

(二)非自願性的成員

大部分社會組織的成員都是自願加入，人們經過深思熟慮做出選擇才成為組織的成員並接受規則的約束。但大部分的人從一出生就自然成為某國的國民，在未做詳細抉擇或採取有意識行動前，就得被該國政府統治。

(三)權威性的規則

個別組織所制定的規則可能會與其他組織互相衝突，但政府所制定的規則則是權威性的規則，凌駕在任何組織之上，並成為仲裁組織間衝突的最高憑據。

(四)對強制力的合法壟斷

所有組織都會對破壞規則者施予處罰，但政府有兩項其他社會組織所不及的懲戒權：一是將觸犯法網者處以監禁，另一則是剝奪這些人的性命。雖然政府對於違法者有最大的制裁力，但此制裁力亦來自政府制定的規則—法律。

(五)行動的代價最高

組織採取任何的行動或作為都會帶來相應的代價與成本，但政府行動的代價與成本有時會巨大到從量變產生質變，從而根本相異於社會組織的行動與作為，例如國際衝突與戰爭。

二、就憲政民主中人權的保障而言，當自由（freedom）與安全（security）面臨衝突時應如何取捨？試以美國對言論自由（freedom of speech）的觀點闡述之。（25分）

答：

(一)自由與安全的抉擇是每一個自由社會的政府都會面臨的難題，大部分的公民都同時重視自由與安全，但自由與安全往往又是不相容的價值，政府若致力於促進其中一方，必定會對另一方造成傷害。

(二)大部分的人民都不會願意犧牲所有的安全來獲得絕對的自由，也不願為了絕對的安全而放棄所有的自由。關鍵就在於如何衡量自由與安全的界線，而兩種價值間的角力也將永遠存在。

(三)就美國的「言論自由」而言，最高法院多年來已發展出幾項最具代表性的原則以調和「自由」與「安全」的衝突，問題即在於：何種情況下，言論自由可以被限制，又不致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人民言論自由？

1. 立即而明顯的危險

當言論的內容與所處的環境足以對社會安全造成無可彌補的和立即的危險時，才得以限制憲法所賦予的言論自由權。

2. 嚴重的災難

如果言論將導致嚴重的災禍，即使後果仍未完全被證實，但也必須對該言論加以防備。事實上，此一標

準比前一標準更有助於限制言論自由。

3. 攻擊性言論

辱罵、令人難受或污辱的言論並不一定構成限制言論自由的條件，除非該言論足以引起個人暴力行為，並對和平造成立即的傷害或引發和平關係的破裂。

三、「司法獨立」是重要的憲政原則，但司法又是政治系統的一部份。請問現代國家中，司法與政治生活有何互動關係？（25分）

答：

(一)在現代國家中，司法權在政治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一方面司法機關遵循「司法獨立」原則，單獨行使職權，避免政治力的介入；但司法機關的運作過程中又須對法律與政策進行詮釋，不可避免地帶有濃厚的政治色彩。此司法在政治生活中的雙元性試分述如下：

1. 司法獨立

(1)民主政治為了防範國家權力侵害人民權利，自孟德斯鳩提出三權分立理論以降，將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屬三個機關行使，就成為民主國家設立政治機構的基本架構。

(2)廣義的司法獨立即指司法權的獨立，司法機關必須與立法、行政機關互不隸屬，並立於平等的地位，此乃制度獨立的保障，也是「法治」的基礎。

(3)狹義的司法獨立則是指審判獨立，法官在進行司法案件審理之際，均由法官獨立（或合議）做出判斷，不受上級法院或法院首長的指揮，特別是政治力量干預的影響。

2. 司法的政治性

將法官視為單純的法律適用者其實一直是不實印象，因為法律、法律名詞或原則並不具有單一、不證自明的意義。實務上，法官經由「建構」過程，在許多可能意義或解釋下選擇其一，從而賦予法律意義；就此觀點而言，所有法律皆是法官所造之法。

(二)但法官對法律的詮釋與裁量的權限受兩個因素影響：首先是法律規定的清晰度與詳細度。一般而言，架構較大或位階較高的法律（如憲法）多半給予法官較多的解釋空間。其次是法典化或「成文」憲法的存在，有可能使法官擁有普遍性的司法審查權（如美國），至少也需要專責解釋憲法的機構。憲法解釋往往成為民主國家中，司法權在政治生活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

四、美國採用的直接初選（direct primary election）是什麼？美國的初選有那些種類？我國主要政黨的初選如何進行？（25分）

答：

(一)美國的「直接初選制」是指在政府的監督下，由選民直接挑選候選人而非由黨團（caucuses）和代表大會（conventions）間接挑選候選人的程序。直接初選制是美國所獨有的，世界上其他民主國家在提名過程中均未採取類似制度。

(二)美國各州直接初選的主要差異，在於誰有資格出席特定政黨初選的投票，主要類型如下：

1. 封閉性初選（closed primaries）

只有事先登記為特定政黨黨員的人，方可參加該黨的初選。

2. 交叉性初選（crossover primaries）

所有選民只要公開宣稱已選擇某政黨，就可以參加該黨的初選投票。

3. 開放性初選（open primaries）

選民無須作任何政黨的登記或宣告，就可以參加其中一個政黨的初選投票。

4. 綜合性初選（blanket primaries）

選民無須作任何政黨的登記或宣告，可以同時參加兩大政黨的初選投票。

(三)我國主要政黨的初選則分為民主進步黨與中國國民黨分述如下：

1. 民主進步黨

民進黨自1989年制定《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後，初選制度歷經多次修正，在2007年總統與立委的合併初選中，總統及區域立委的黨員投票與民調比例分別佔三成與七成，但為使不分區立委更能代表黨意，黨員投票比例提高到40%，民調則佔60%，民調部分更納入舉世少見的所謂「排藍條款」。

2. 中國國民黨

國民黨的初選制度也行之有年。不過過去多採取協調方式，除非同一選區內真有參選人僵持不下，才會採用黨員投票以及幹部評鑑方式來決定誰出線。目前黨內初選提名的辦法亦採取黨員投票佔三成，民調佔七成的模式。若只有一人登記參選時，雖不必舉辦黨員投票，但支持度民調未達30%者，依然不予提名。